

建國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活動防疫指引

110.10.05 公告

教育部 10/4 函送「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爰配合指引內容，公告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相關規範如下：(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滾動式修正)

(一) 實體社團活動，請遵守下列規定

1. 活動企劃書應檢附具體防疫執行方式(如活動總人數、場地大小、用餐方式等等符合防疫規範)。
2. 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線上辦理。
3. 集會活動(含校內研習、學生社團表演)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 300 人。
4. 活動場地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使用前、後，均應以漂白水消毒(消毒用具可向衛生保健組借用)。
5. 每堂社課皆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並依相關規定上傳照片。
6. 活動過程中以不用餐為原則，如有用餐需求者請提前至學生餐廳申請場地。
7. 表演類社團活動：
 - A. 除吹奏類樂器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 B. 考量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時戴上口罩。
 - C. 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舞蹈、鄉土歌謠、合唱、吹奏類)，需全程佩戴口罩。
 - D.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8. 運動類社團活動：
 - A.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社長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
 - B.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社長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C.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9. 戶外活動：

- A. 建議人數以一台遊覽車 40 人為限，活動經費限補助餐費 80 元/人、乙輛遊覽車車資、紅布條、旅遊平安保險費、研習場地費及入場費。
- B. 迎新活動：各自社團辦理迎新活動，禁止跨系跨社團聯合迎新。
- C.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二) 社團社課教室及社辦場地規範如下：

1. 依目前防疫規定，社團社課教室及社辦建議上限人數對照表。未列出相關社團地點，依防疫中心相關規範，室內人數上限 80 人。

活動地點	建議容留人數
教學大樓 1F-3F 一般教室	50
活動中心 1F 穿堂	40
活動中心 1F 視聽講堂	校內單位：80 人，間隔坐。 校外單位：專案簽核。
活動中心 1F 夢幻會議室	20
活動中心 1F 學生會辦公室	20
活動中心 1F 學生議會辦公室	10
活動中心 2F 禮堂	300
活動中心 3F S300 社辦	10
活動中心 3F S301 社辦	10
活動中心 3F 社辦 S302-S307、S312-S317	6
活動中心 3F 社辦 S307-S311	8
活動中心 4F 社辦 S401-S402	8

- 2. 社辦內全程配戴口罩並不得飲食。
- 3. 進入活動中心時，請遵守實聯制及出入口管制。請同學們務必平日生活多留意，妥善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